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执90号

申请执行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西蜀大厦（企业金融大厦）101-111、118-141，组织机构代码79982374-4。

负责人：袁成，行长。

被执行人：安徽义银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136号，组织机构代码72334105-2。

法定代表人：陈某某，总经理。

被执行人：陈某某，男，1963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某某路某某号，身份证号码某某某。

被执行人：张某某，女，1964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某某路某某号，身份证号码某某某。

申请执行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与被执行人安徽义银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陈某某、张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皖民终2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安徽义银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陈某某、张某某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义银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合经区飞龙路以南、烟墩路以东房产【房地权合产字第

071134号】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合
经区国用（2001）字第2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谢学飞
审 判 员 吕爱来
审 判 员 赵俊山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 昊

